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
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包 2: 沿淮铁路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或招标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马健

项目联系人：董江涛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电 话：0371-69691718

传 真：0371-69691718

受托方（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项目联系人：顾伟伟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电 话：021-66825027

传 真：021-63174872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

2.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4

3.包号：豫政采（2）20250358-2

4.包名称：沿淮铁路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5.服务范围：按照铁路行业现行标准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评审、争取纳入国家相关铁路规划等工作。

6.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底形成研究报告初稿，2025 年 9 月底提交研究报告终稿。

7.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省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规定深度，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不含税）：（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小写）：1792452.83 元人民币。

税率：6%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

乙方按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的预可行性研究的设计任务，并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二）总体要求

乙方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各项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行业的有关规定，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总体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工作不称职的，招标人提出充足理由时，乙方应予撤换。

（三）设计工作

设计文件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国铁科法〔2018〕93号）文件等规定，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乙方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功能定位、运量预测、实施时机、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预估算、经济评价等。重点研究以下内容：

1.论述本项目在路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社会经济发展中

的作用，提出本项目承担的主要运输任务，项目在相邻路网中与相关线路的分工、功能和定位分析；

2.论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和交通运输结构，准确把握通道需求现状和增长趋势，科学预测区域铁路网运量、本项目客货运量；

3.重点研究线路总体走向方案和引入重大枢纽方案，方案与路网规划、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布局相协调，科学合理推荐线路走向方案；

4.推荐与项目功能定位相协调、与区域路网标准相匹配的项目主要技术标准；

5.提出项目投资预估算；

6.进行项目经济初步评价；

7.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施时机。

（四）其他服务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项目有关咨询服务。

四、验收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验收要求

1.项目成果提交的具体要求：项目成果文件及相关递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图件等）一式 10 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 1 份（具体资料份数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作为验收条件；

2.验收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

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评审、争取纳入国家相关铁路规划等工作，经甲方认可后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二）其他要求

1.协助安排评审会议并负责汇报内容，评审会后负责补充修改。

2.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确认等系列工作，乙方承担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打印、评审等与项目编制相关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4.乙方应确保按响应文件中所述人员投入计划、协调和服务计划开展本项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

生活条件。

6.成果归属：甲方享有著作权，项目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7.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乙方相关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其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完成研究成果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正式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委托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60200018001301684

税号：114100000051850087

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1741

税号：91310000133031388G

六、索赔

1. 若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下列方式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索赔的服务内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对应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服务与双方约定要求的差异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八、补充、变更与解除

合同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变更或解除。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解除应明确甲乙双方的相应权利、义务与责任，约定不明的，服从本合同的约定。

九、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剩余部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

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建红（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